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4號

聲 請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楊絮如

相 對 人 洪富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0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萬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1

01 1年度司裁全字第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
02 文所示之擔保金，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03號提存事件提存
03 在案，並聲請鈞院以111年度司執全字第2號對相對人之財產
04 實施假扣押。茲因聲請人已向鈞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是
05 該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自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
06 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
07 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4號
09 裁定、111年度存字第103號提存書、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
10 度司執全字第2號函文影本及郵局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資
11 料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足見兩造間假扣
12 押事件因聲請人撤回執行而告終結。另聲請人雖未聲請撤銷
13 前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
14 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訴訟可
15 謂終結。又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是否已為權利之行使，惟
16 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
17 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紀
18 錄科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4年8月29日北院信文
19 查字第1149209110號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9月2日雄
20 院國文字第1140094642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9月3
21 日新北院胤文科字第1149121376號函在卷可憑。從而，聲請
22 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
24 1項、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昱光